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3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199.50 万元,用于年产 700 套 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江西省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赢合)。2015 年 6 月至 9 月,江西赢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募投项目中江苏乔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800 万元、惠州天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叉车款 15 万元、无锡压缩机款 8 万元、江西华宜 630KVA 专变配电工程款 32 万元合计 855 万元的款项。2015 年 12 月,公司对上述项目已支付款项进行置换,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55 万元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赢合账户,未及时履行置换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议案》。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7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6日